

#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實施要點

106年6月5日訂定

一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簡政便民革新措施，簡化作業流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之登記案件種類如下：

- (一)住址變更登記。
- (二)更名登記（限自然人經戶政機關辦竣姓名登記有案者）。
- (三)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（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者）。
- (四)加註書狀及書狀換給登記(限因重測、重劃及逕為分割等政策性之書狀換給)。
- (五)門牌整編登記。
- (六)更正登記（限自然人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姓名、住址門牌等錯誤，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）。
- (七)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者更正登記。

前項各款登記案件應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，檢附應附文件如附表一；前項各種登記案件免繳登記費。但已實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者，非因行政機關之行政措施所為之變更或依權責逕行變更，致權利內容有異動須重新列印書狀者，仍應由申請人繳納書狀工本費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之地籍謄本申請種類如下：

- (一)第二類登記謄本(含人工登記簿謄本)。
- (二)地籍圖謄本。
- (三)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。
- (四)第二類地價謄本。

前項各款謄本應填具地籍謄本申請書。

四、申請人應以書函敘明申請案件之種類（註明連絡電話），連同應檢附文件、雙掛號回郵信封及所需繳納之登記規費匯票逕寄本所，並在信封正面左上角註明「通信申請案件」字樣。若規費不足，由本所通知申請人於三日內（以郵戳為憑）補足，未依規定補足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五、本所收到第二點、第三點申請函及文件後，應派專人按日詳實填載於收件簿，並於辦竣完成，以簡復表(如附表二)將書狀或地籍謄本等文件資料以雙掛號寄還申請人，且將雙掛號收據附於申請案以備查考，承辦人員並應定期將收件簿送陳業務主管(課長)核閱。

六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

